

松桃苗族自治县大路镇 2021 年百香果种植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大路镇 2021 年百香果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GZLYZB-2021-023

采购预算：3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4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申请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大路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雷浪

联系电话：1879840007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方式：18083595270



五、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种苗	大苗标准高度(芽头 30 厘米,以上,茎粗达 0.5 cm 以上,无病虫害。	376000	株	
2	有机肥	有机质 $\geq$ 40%及以上,生物活菌数 $\geq$ 0.2 亿/克	564	吨	
3	复合肥	含量 45%, N-P ₂ O ₅ -K ₂ O 各 15%	94	吨	
4	钙镁磷肥		188	吨	
5	水溶肥	大量元素平衡肥 20:20:20	1880	亩	
6	高钾追肥	含 K 量 $\geq$ 45%	1880	亩	
7	防草地布	400 m ² /亩	1880	亩	
8	绑带	2 把/亩	3760	把	
9	农药		1880	亩	
10	架材 1	长 2.5 米,直径 $\geq$ 0.04 米	30000	根	
11	架材 2	长 2.5m, 40 管	11840	根	
12	接线	2 圈/亩	560	圈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工期：12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 / 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共同协商。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须包含：百香果种苗成活率达到 90%(含 90%)以上，补种补植后成活率达 100%、百香果种苗运输过程中如有缺苗死苗现象由中标人补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 分 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范围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0 分
	技术方案	1、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优劣比较给予 10-1 分；缺项 0 分。 2、供应商需对项目养护管理编制详细方案，根据方案优劣比较给予 10-1 分；缺项 0 分。	2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质量承诺	1、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10 分
	果苗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承诺所供果苗品种纯正、种源清楚且能保证当年栽培当年挂果承诺的得 5 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5 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给予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2 分	1.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3 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总分			105 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